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澄清公佈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工廠大廈租賃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第3頁所披露租賃協議之付款期出現手民之誤。任何逾期付款應按逾期金額的「0.2%」而非「2%」繳付每日罰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公佈，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